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上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添發

代　理　人　陳家輝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佳瑩律師

鄭人豪律師

林虹均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2號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對於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佳瑩律師、鄭人豪律師、林虹均就如附表所示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虹均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於本院111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2號案件(下稱本案訴訟)審理中，因相對人林虹均聲請函調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涉及聲請人之產品成分來源、銷售及經營等資訊，均未經公開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以得知，具有實際商業價值，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為避免經開示，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所進行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□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

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1、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因此，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；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資料，係聲請人製造農藥成品之生產、銷售及原體受轉讓等資料，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，且依商業往來交易常情，應不致向無關之第三人揭露，而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資料屬其營業秘密，尚非無據。又迄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仍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內容，則上開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

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資料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 35 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 36 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